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5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參賽組訓補助及競賽獎金作業規定

- 一、補助目的：為鼓勵原住民鄉親或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參與並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並為選拔及培植本市參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特提供參賽選手組隊及訓練等費用，以展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精進及傳承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
-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補助對象為符合本運動會參賽資格並完成報名程序之參賽隊伍。部分補助之項目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選手訓練費（含平時訓練餐費或營養品）、精神道具製作（如隊旗、加油道具等）、交通費（如大眾運輸）、活動餐飲費等與訓練或參賽直接相關之費用。
- 三、組訓補助級距與認定標準：（為鼓勵完整組隊參賽，設有以下級距）
- （一）有效補助人數40人至50人：每人補助500元為計算基準，每隊最高50人，每隊最高補助25,000元。
 - （二）有效補助人數20至39人：每人補助450元為計算基準。
 - （三）隊伍人數係以報名截止日前遞交人數名單為主，事後增補人員者，不予認列補助人數。
 - （四）若活動當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與檢錄者，不計入該隊有效補助人數。
- 四、組訓補助款請領方式：
- （一）各參賽隊伍申請補助，應檢具隊員具領清冊（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切結書及代表具領人之匯款帳戶。各隊員於清冊簽章，即視同同意該隊依實際有效人數核算之補助金額，由代表具領人（須為該隊報名名單內之參賽者且代表應具完全行為能力）統一具領並於核定用途內統籌使用。
 - （二）前項申請文件應於活動當日指定期間內送達大會服務台，經審核符合者，款項於運動會依實際報到人數以現金核發，由報名名單內之代表具領人統一具領。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不予納入補助人數且事後不予補發，相關辦理時程與程序請參考下表：

組訓補助款請領方式流程	
申請遞交	參賽隊伍應於活動當天報到檢錄時間截止前，檢具隊員具領清冊、切結書及代表人身份證明等文件向活動服務台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資格審核	本會進行現場人數與提交文件審核。
金額核定	本會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級距與補助金額。若現場有效人數未達 20 人，將取消該隊補助資格。
身分核對	代表具領人（須為該隊報名名單內之參賽者且代表應具完全行為能力）應出示身分證件正本完成核對，明確知悉相關稅務規定，並於簽收單親自簽章與確認金額。
現場核發	審核通過者，本會於活動當天請代表具領人至活動服務台以現金點交核發。 註：現場核發前由隊伍代表具領人確認最終核發人數及金額，款項經現場點交並由

	代表具領人完成簽收後，即視同撥付手續完成。如有遺失、盜領或後續內部發放爭議，由參賽隊伍與代表具領人自行負責。
--	--

(三)原指定代表無法具領時，得於完成書面變更(簽妥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核准程序後，由另一名報名內參賽者(須為該隊報名名單內之參賽者且代表應具完全行為能力)代為具領。

(四)本補助係以符合資格人數作為計算基準之團隊組訓補助，非個人領取款項。

五、競賽獎金請領方式：

(一)競賽獎金額度，依本屆最終公告之報名簡章或競賽規定所列獎金額度為準。。

(二)競賽獎金於活動現場以現金方式支領。

(三)各項獎金由各隊伍於領獎前完成確認1名代表具領人，且應填妥領據後始得領取獎金。

(四)競賽獎金支付將依綜合所得稅競賽及競技獎金規定納入代表具領人所得，相關稅務處理依當時適用規定辦理，請獲獎隊伍自行斟酌統籌運用。

(五)代表具領人身分核對：代表具領人於辦理款項(現場領現)領取時，應出示具領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大會工作人員現場核對身分與報名名單無誤後，始得辦理。

(六)現場點交與領款金額確認：款項交接時，代表具領人應當場會同大會工作人員清點金額與核對切結內容，確認無誤後，於「款項領據簽收單」上親自簽章。

(七)點交責任轉移：款項經現場點交並由代表具領人完成簽收後，即視同撥付手續完成。如有遺失、盜領或後續內部發放爭議，由參賽隊伍與代表具領人自行負責。

(八)若隊伍因故需於頒獎典禮(現金核發時段)前提前離場，代表具領人(須為該隊報名名單內之參賽者且代表應具完全行為能力)應於活動頒獎典禮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並提出「匯款申請」，當場備齊繳交以下文件：

1. 代表具領人身分證件影本(或有本人照片身分證明文件)
2. 代表具領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楚顯示銀行代碼、分行與帳號)
3. 隊員簽名之具領清冊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款應依本補助目的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代表具領人負責款項具領及管理，如有不當使用，依責任歸屬辦理追繳。

(二)各隊應妥善保存相關支出證明、收據或可資佐證之資料至活動結束後一個月，需要時並配合主辦單位查核。

(三)若於核撥補助款後，經事後核驗後若出現活動當日實際有效補助人數低於20人者，具領人應主動將補助款繳回。

(四)申請、具領或使用補助款及獎金，經查有偽造、變造或虛偽通謀情形者，且將補助款不當使用

者，本會將取消補助資格、追回款項；涉嫌違法者依法移送或追究相關責任。

(五)本補助款嚴禁支用於購買含酒精成分之飲品。違者本會將追回不當使用款項。

附件：個人補助額度分析

- 一、補助之項目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選手訓練費（含平時訓練餐費或營養品）、精神道具製作（如隊旗、加油道具等）、交通費（如大眾運輸）、活動餐飲費等與訓練或參賽直接相關之費用。
- 二、本表僅作補助額度估算依據，各分項金額非個人固定領取額度，得於前開範圍內統籌運用。
- 三、部分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1	活動當日餐費	210	早、中、晚餐三餐(每餐70元計)
2	活動當日交通	121	以本市最長程捷運並轉搭公車, 來回並8折計算
3	選手訓練費	120	每人每日60元，共2日，計120元。
4	道具製作	49	簡易精神道具製作費用
小計		500	

備註：1. 各隊得於本規定核定用途範圍內自行統籌運用。

2. 組隊人數未達40人者（20人-39人），每人補助450元；相較500元級距每人減列50元，減列項目為訓練費及道具製作費。

115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參賽組訓補助及競賽獎金作業規定
部分補助切結及具領清冊

壹、全體具領人同意將本補助款支應於包括但不限於選手訓練費（含平時訓練餐費或營養品）、精神道具製作（如隊旗、加油道具）、交通費（如大眾運輸）、活動餐飲費等與訓練或參賽直接有關之費用。

貳、 本人受本隊委託擔任代表具領人，負責補助款項之代領與轉交。本隊聲明補助款項將全數用於本隊參加本次賽事之相關開支；如涉及虛報、挪用或不當使用等情事，將依實際責任歸屬辦理追繳及相關法律責任。具領簽名即代表已詳閱、知悉並同意承擔上述責任。

參、 本人已獲充分告知並明確知悉：本隊申請之補助款/獎金，依法須全額列入代表具領人（本人）之年度個人所得申報，相關所得稅扣繳及稅務處理均依發放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肆、具領人同意將本補助款計新臺幣 萬 元整，由 代表全額具領。

代表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伍、具領清冊

[illegible]

（頁數不足，請自行增頁）